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安東油田服

務集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見附註1)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劉恩龍先生 (ii) 張永一先生 (iii) 朱小平先生 (iv) 王明才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圖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並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